

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困难立地造林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汉中禹盛景宣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困难立地造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汉中禹盛景宣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造林项目。

1.2 项目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王坪村、阳春镇苇池村和陈村。

1.3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植被覆盖度低及立地条件差的区域栽植侧柏和刺槐。总作业面积为 400 亩，栽植区域分别位于新集镇王坪村的 3 个小班，总作业面积为 178.7 亩；阳春镇苇池村的 1 个小班，作业面积 131.3 亩；阳春镇陈村 1 个小班，作业面积 90 亩。栽植侧柏苗木 5.92 万株，刺槐苗木 2.96 万株。

1.4 树种组成：侧柏、刺槐间作（两行侧柏一行刺槐）。

1.5 苗木规格：

a.侧柏苗木：选用 2 年生（2-0）合格苗栽植，侧柏苗（营养钵规格 15cm×15cm）地径 $\geq$ 0.6cm，苗高 $\geq$ 40cm（一级苗木），根系发达，须根数量 $\geq$ 5 条，无烂根、断根，

地上部分要求主干通直，枝条分布均匀，芽体饱满，且无任何病虫害或机械损伤和枯梢现象。

b. 刺槐苗木：选用 1-2 年生合格苗栽植，刺槐苗（营养钵规格 15cm × 15cm）地径 $\geq$ 0.8cm，充分木质化，无烂根、断根，地上部分要求主干通直，枝条分布均匀，芽体饱满，且无任何病虫害或机械损伤和枯梢现象。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建设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结束。

2.2 管护期：2026 年 5 月-2029 年 4 月共计 5 次（第一年春季和秋季，第二年春季和秋季，第三年秋季）。

## **第三条 项目管理及验收质量**

### **3.1 安全管理**

3.1.1 本项目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3.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乙方必须按甲方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操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1.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施工人员并常驻工地。

3.1.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3.2 工程质量管理**

3.2.1 工程质量必须按《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的规范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要

求进行施工，如因不按设计要求施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符合甲方及监理的质量检查要求。如因乙方配合不到位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3.3 工程进度管理**

3.3.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按时完成工期进度计划。

3.3.2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则，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运行。

### **3.4 材料机具及施工管理**

材料（包含苗木、肥料、客土等）严格执行设计标准及招标要求，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且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 **3.5 施工队伍管理**

3.5.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其身体状况均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合法公民。

3.5.2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5.3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5.4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进行。

3.6 质量标准：当年成活率调查应在栽植侧柏刺槐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栽植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为合格、41%-85%需要从新补植、成活率在 41%以下的必须重新栽植。

3.7 验收标准：按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施工确保达到项目验收标准，且满足设计要求面积保存率 100%，株数保存率 85%以上，为合格工程。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 项目中标工程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192000.00 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二)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种苗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发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质量保证金：该项目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退回项目总资金的 7%，剩余 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限为 3 年（从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之日开始），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整改项目，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履行整改义务，甲方可安排其它施工人员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支付，



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本项目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357600.00 元);项目完成 80%后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596000.00 元);工程完工且经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市级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38400.00 元)。

5.2 每次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单及合格的发票,甲方根具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施工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整改至合同约定标准。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将扣除质保金,并承担违约产生的责任。

##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应的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的单价或合价内。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8.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2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劳动西路支行                                                                           |
|                                                                                                    | 银行账号：<br>2606055509100132786                                                                       |
| 日期：2026年3月10日                                                                                      | 日期：2026年3月10日                                                                                      |